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湖簡字第4號

原告 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鈺鵬

被告 李佳黛

訴訟代理人 余東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費敬禹自民國106年8月起至107年4月間成立合作關係，費敬禹向原告稱已承攬訴外人勤樸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勤樸公司）、君漾廣告有限公司（下稱君漾公司）之室內裝修工程，並提供設計暨工程合約書予原告，要求原告先墊付傢俱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至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汐止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原告遂依費敬禹指示於106年8月28日、106年9月6日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然嗣後原告發現上開與勤樸公司、君漾公司間之工程合約書乃費敬禹所偽造，實則費敬禹早已與他家工程公司配合並與業主定其他契約、領取工程款，原告並未真正與勤樸公司、君漾公司簽約。則原告因受費敬禹詐欺而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被告受領系爭款項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係受費敬禹之指示，而將系爭款項匯入被告系爭帳戶，而被告係因承攬費敬禹基隆市○○路舊屋翻新工

01 程（系爭工程），而收受費敬禹給付之工程款，被告並無不
02 當得利，費敬禹與原告間之關係與被告無涉等語。資為抗辯
03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按在第三人關係之給付不當得利，其之案例類型，如基礎關
05 係（原因行為）即對價關係、資金關係（補償或填補（關係
06 ））均未有瑕疵（不成立、無效、得撤銷）者，固不生不當得
07 利請求權，即令該對價關係（指示人與領取人間之關係）、
08 資金關係（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關係）具有瑕疵，亦僅於
09 各該關係人間發生不當得利請求權而已，於被指示人與領取
10 人間，因無給付關係，自不當然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94
11 年台上字第155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給付不當得利之所
12 謂給付，係指有意識地，並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財產，
13 強調「給付目的指向」，以決定給付關係之當事人為何。在
14 指示給付關係中，其給付關係分別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
15 、及指示人與領取人間，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則僅發生
16 履行關係，並無給付關係存在。又受益人所得利益，倘係經
17 由他人之給付行為而來，則就同一受利益客體，不能同時因
18 非給付方式而取得，而成立非給付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6
19 年度台上字第239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五、經查，本件原告自承其係受費敬禹指示而將系爭款項匯入被
21 告系爭帳戶內，系爭款項是要給費敬禹等語（見本院卷第96
22 頁）。又被告陳稱：費敬禹是給付伊系爭工程之款項，有估
23 價單2紙可佐（見本院卷第117、119頁）。堪認被告收受系
24 爭款項，乃基於與費敬禹間之對價關係；此與費敬禹與原告
25 間所存在之資金關係，乃屬二事。揆諸前揭說明，縱原告與
26 費敬禹間之資金關係具有瑕疵，亦僅於渠等間發生不當得利
27 請求權而已，於被指示人原告與領取人被告間，因無給付關
28 係，僅有履行關係，不成立不當得利。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
29 系爭款項，應屬無據。

30 六、綜上，本件原告、費敬禹、被告間存有指示給付之關係，被
31 告保有益乃基於合法有效之對價關係，原告尚不得以其與

費敬禹間之原因關係對抗被告，並對被告主張不當得利。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王盈淳